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3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KEVIN KEN RIANDY (宋家瑋，印尼國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罰執聲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KEVIN KEN RIANDY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KEVIN KEN RIANDY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

01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02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03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04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5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07 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
08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
09 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行為時
10 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9月間，犯罪手法相似，侵害個別被
11 害人財產法益，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
12 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13 行刑。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服勞役且經宣告折算標準
14 俱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知易服勞役
15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6 四、另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立法
17 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刑，俱非鉅額之罰金，定刑之可能
18 刑度尚屬輕微，且受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可資裁量
19 減讓之幅度有限，是認顯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
20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品宗

28 附表：

2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罰金 4,000 元，如	112年9月29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年	113年6月20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年	113年9月21日	

(續上頁)

01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度簡字第1238號		度簡字第1238號		
2	竊盜	罰金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57號	113年8月2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57號	113年11月19日	